

全民做伙參詳

Let's Discuss the Alternatives to the Death Penalty

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 議題手冊

A Public Deliberation Program

「我支持死刑，我也希望重判兇手，但我支持的死刑是司法公正、沒有冤獄的前提下判刑，若不是如此，即便是判死刑也無法讓悲劇不再發生」——王薇君（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2016/3/29

「死刑制度是大眾對於公平正義社會的想像，但是，這個制度卻永遠不可能夠達成公平正義。」——張娟芬（作家），《殺戮的艱難》，2010

死刑 大家怎麼說？

「全世界對於殺害小孩忍無可忍，要用死刑嚇阻。」——葉毓蘭（警大副教授），2015/5/30

「廢死是一群人數少、聲音大、高社經知識份子坐在辦公室用他們自以為是的知識踐踏台灣社會、企圖奪取台灣司法對於加害人應有的公平正義。」——白冰冰（藝人），白曉燕往生二十週年白冰冰聲明稿，2017/4/14

「我覺得這（死刑）就是一個侵害人性尊嚴的事情，是一個徹頭徹尾侵害人性尊嚴的事情，那是對於一個人徹底的否定，而我們有什麼權力，只是因為你比較幸運，你就可以如此徹底否定他，說到底你只是比較幸運，沒有什麼其他的，你真只是比較幸運而已！」——顧立雄（律師），模擬憲法法庭結辯詞，2015/5/9

「我無法輕易支持死刑！因為，在很多案例上，我們已經發現過去的許多的死刑判決都是充滿瑕疵，很多冤假錯案，讓不少無辜的『死囚』枉死。同時，死刑能否真正預防犯罪？許多研究報告都已經顯示，執行死刑的國家其犯罪率並不會比較低。」——林飛帆（研究生），Facebook 貼文，2014/5/23

「是否廢死需要社會有一定的共識，並且要有完整的配套和過渡。」——蔡英文（民進黨黨主席），20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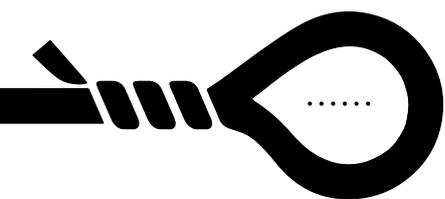
「給予兇手恰當的懲罰或安置，絕對不是再一次殺戮」——翁麗淑（教師），《教孩子自己找答案》，2015

「我絕對無法支持死刑。當妳知道失去一個親人的痛苦，妳怎麼還忍心將這樣的痛苦加諸於另一個家庭上？最少的人受到最少的痛苦，就是我所希望的。我希望保護的是更多的人。」——洪慈庸（被害人家屬），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專訪，2015/3/20

「我們是慎重執行，沒有說不會執行！但仍強調必須窮盡所有救濟機制，才會慎重執行死刑。」——邱太三（法務部長），2017/7/11

「死刑是對重刑累犯的最後一個遏阻動作，實證上死刑存在，對遏止暴力殺人犯罪有具體效果，並不是一些人說的與治安好壞沒有關聯性，因為要看的是質不是量。」——侯友宜（前警大校長），自由時報專訪，2010/4/5

現在，
死刑替代方案
你怎麼說？



目錄

Contents

1	死刑大家怎麼說	
3	關於「全民做伙參詳」	
7	人權 ABC	
8	人權與國際人權法	
11	憲法	
15	認識死刑	
16	刑罰的意義與概念演進	
18	什麼是死刑	
21	全球死刑狀況	
		26 死刑的替代方案
		27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終身監禁）
		29 無期徒刑但有假釋機會
		30 有期徒刑
		35 相關配套措施
		36 獄政改革
		41 犯罪預防
		44 被害人保護
		51 附錄
		52 死刑怎麼來的
		54 沒有死刑的國家
		59 個案故事

全民做伙參詳

關於「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計劃

廢除死刑被認為是一個各方意見差異很大，不容易討論的議題。為什麼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要用公民審議的精神，全台走透透來討論死刑？為什麼審議的題目會訂做「死刑的替代方案」？為什麼是這個時候？不支持廢除死刑的人為什麼要來討論這個議題？

從 2003 年底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立以來，不管是否有人力、有資源，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公眾對話以及本土化研究，至今已經快 15 年了。很多人直覺上會認為對於死刑的看法，支持者與反對者很兩極，不容易對話。但我們親自體驗的結果卻不是如此。如果提供更多的資訊、有更多的選項，兩方的差異不像我們以為的那麼多，或者說大家關切的共同點，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多。

兩公約後廢除死刑應為國家長期目標

若回顧台灣近代的死刑歷史，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首次喊出台灣要逐步廢除死刑；2006 年到 2009 年台灣停止死刑執行；2008 年政黨再次輪替，2009 年馬英九總統以施行法的方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國內法化，其中公政公約雖然沒有規定立即廢除死刑，但依據第六條的內容，是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到這個時候，很多國內外關心死刑議題的組織都樂觀認為台灣會繼續停止死刑執行甚至廢除死刑。但 2010 年 4 月，馬英九政府重啟死刑執行，此後一直到 2016 年，連續 7 年每年都有死刑執行，他們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台灣還有死刑，民意支持死刑，所以要執行。」

人民不信任司法判決，卻信賴死刑判決不會有錯

若問社會大眾，你對中華民國法官判決的觀感為何，約有 24% 的人覺得公正，62%



的人認為不公正¹；若比較 2009 年和 2014 年的調查，可以發現對於法院的滿意度以及法官判決公正都是大幅下降的²。但社會大眾對於死刑判決卻不太懷疑，長期以來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支持度都大概有 80% 左右³。依據 2014 年廢死聯盟委託中研院所做的調查，69% 的人對台灣司法判決的公平性沒有信心，超過一半（54%）的人對於死刑的判決不抱信任，只有 3% 的人表示十分有信心。在這個調查中，77% 的受訪者表示雖然知道有死刑誤判的狀況存在，但他們仍然支持死刑。

「民意支持死刑」，需要深究

我們要如何看待這樣的狀況？民意是複雜的，民意不是只想支持或者反對，民意希望政府面對犯罪問題、解決犯罪問題⁴。所以，我們對於決策者或民意代表長期以來不深究民意的需求，而簡單的化約為「民意支持死刑」，想要以死刑執行來解決所有問題的態度感到惶恐。

用審議民主的精神來深究死刑可能的替代方案

審議民主是近來重要的民主思潮。它所要探尋的，就是除了選舉之外，民主還能用什麼樣的方式展現？台灣從 2002 年以來就陸續引進有民主審議精神的公民參與模式，大家可能對於公民會議、願景工作坊、開放空間、世界咖啡館 ... 等等都還有些許印象。那，審議民主的精神到底是什麼？

1 根據「台灣法實證研究料庫」，2014 年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四期——生活中的法律（二）」（goo.gl/r3eMTZ），問「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法官的判決公不公平？」很公正（0.7%）、還算公正（23.2%）、不太公正（41%）、很不公正（20.8%）、不知道（13.9%）、拒答（0.45）

2 參考：「上過法院反而更不信任司法？台灣民眾的司法信任度實證分析（下）」（<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5471>）

3 參考：「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2014 年中研院。

4 同 3，85% 的受訪者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不只是犯罪者自己的問題而已，也是社會或者政府有問題」

參考《審議民主指南－廿一世紀公民參與的有效策略》及《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這兩本書，我們可以看到，審議民主認為，在一個真正民主的社會中，政府的政策或法律規定，必須被所有受到決策所影響的公民們認為是合理的。審議民主的理念，不只在於決策出自成員的集體意志，更堅持在決策過程中，必須把參與者的公共論理過程擺在優先地位。

審議民主的目的是希望讓公民之間能夠對公共議題進行討論，而這討論是在理解充分資訊下進行的。審議的倡議者認為，讓不同群體的公民而不只是專家和專業政客來討論公共議題是值得的，因此由公民審議作為平台，讓專家與非專家、以及不同觀點和立場的人有機會相互溝通、學習與對話，形成深思熟慮的集體意見。

不管是支持或反對的主張，都要提出別人可以接受的說法。**參與者須為自己的主張陳述理由並聆聽別人的意見、回應他人的反駁、反省自己的偏好，針對參與者共同關心的問題，尋找能被大家接受的解決方案。**有別於「專家主導」的主流模式，審議民主會議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有爭議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提出他們想知道的問題，由各方專家提供詢答。最後，在具備一定資訊的基礎上，公民相互討論與辯論，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公民觀點，產出正式報告。

聚焦替代方案

這就是為什麼廢死聯盟希望作為一個平台，推動「全民做伙參詳：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計畫。或許有人會質疑作為一個支持廢除死刑的團體，不適合發起這樣的討論。但我們認為不應該繼續在空中樓閣中進行死刑存廢的辯論，所以我們站出來，在審議專家的協助下，規劃這個計畫，希望聚焦在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的討論，使支持或反對死刑的人，都能在政策上提出具體的建議。

「全民作伙參詳」時程

倡議期

2019/5-2020/1

進行社會與政治對話 |

2019 年將會是選舉年，我們期待選舉中的相關議題討論是有意義且互相對話的。

- 1 結論報告：依據 30 場會議整理出結論報告。
- 2 政策及人權評估：依據結論報告的重要議題做出政策及人權評估。
- 3 政策建議：提出給參選人的政策建議。

希望 2020 年底可以進入
第二階段工作 | 立法院工作坊

執行期

2018/5-2019/5

網站上線 |

2018 年 4 月底前網站上線。網站內容包含議題手冊、報名訊息、公民審議的介紹…。

一般場 |

全台各縣市，預計至少舉辦 20 場。2018 年 5 月從南部開跑，和各地草根組織合作。每一場地方全民參詳會議，預計招募 20-25 位公民參與。不管支持或者反對死刑，只要願意討論死刑的可能替代刑罰及配套措施，就可以成為參與者。

專家及

特殊關係人場 |

例如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加害者家屬、被害者家屬；或者法官、檢察官；以及原住民等等。和一般場次穿插進行，預計舉辦 10 場會議。每場次約 20 位該領域專家及特殊關係人。

籌備期

2017/4-2018/4

全台各地共舉辦 40 場籌備會、說明會、訓練工作坊、模擬場次及校園模擬場次。

校園場 | 與教師合作研發出符合課綱的公民審議教材（主要為高中教材），以個案為例，討論廢死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做教師培訓，讓老師在課堂上運用。

人權ABC

認識死刑

死刑的替代方案

相關配套措施

附錄

人權與國際人權法

「人權」，這詞大家應該並不陌生，不過大家未必對人權有正面印象。「人權都是保護壞人！」、「難道好人就沒有人權嗎？」、「殺人可以因為人權就不用被判死刑！」等等，好像人權是發揮正義道路上的阻礙，那人權到底是什麼呢？

什麼是「人權」？

人權，是人不可或缺的必要權利，少了人權，人就變像味噌湯少了豆腐，就不再完全。而「人」，不管是男生女生、老人小孩、富人窮人、好人壞人，只要是界門綱目科屬種上屬於人類，都應該享有人權，這也是人和一般其他生物所不同的地方，應該受到「像人的方式」去對待。如此的權利是與生俱來的，而不是國家、法律或任何其他人所恩惠賜予的，這也是「天賦人權」的意思。也因此，人權只是保有人最低、最基本的保障，而不是讓享有權利的人可以蹺腳吃香喝辣。又既然人權是每一個只要是人就應該享有的，那人權就應該出現在所有人存在的地方，而不論是在西方還是東方、已開發還是開發中國家（人權的普世性）。

國際人權法的體系

傳統的國際法，是專門處理國與國之間的法律問題，而人民的權利，則是每個國家內部的事項，就不是國際法所關切的議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政權及戰爭對人民的傷害震撼了國際，戰後也使國際社會體悟到對人的保護不應該只侷限在國內層次，而更應該超越到各政府之上，才能凸顯人權並非國家給予人民的恩惠。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這也是第一份世界性的人權保障文件，這一天也被訂為「世界人權日」。不過世界人權宣言並非具有法律效力的條約，而只是一個政治性的宣示指標。

在 1966 年時，聯合國大會再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將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加以規範化，也就是大家所常聽見的「兩公約」；公政公約的內容包括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遷徙自由等權利；經社文公約保障住房、教育、勞動等權利。兩個公約至 2017 年，各有 169 及 165 個締約國。兩公約的規範比起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性內容更為詳盡，除了更具體的權利內涵外，還有程序性的規範。

中華民國在 1967 年簽署兩公約，但在 1971 年因聯合國的代表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就一直沒有完成後續的條約程序。2009 年，我國終於順利通過兩公約的批准，不過因為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所以並沒有依照公約程序完成聯合國秘書處的存放，以至於我國並非正式締約國。即便如此，我國國內制定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的內容予以國內法化、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份。

國際人權規範除了聯合國的國際人權文件外，另外有如《美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公約》、《非洲人權憲章》等區域性的跨國人權公約。

與死刑有關的單項權利

既有人權保障人的基本權利，國家可以剝奪人的生命嗎？

生命當然是人的基本權利無誤，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肯定國家要保障人民的生命權。不過條文當中提及「不得無理 (arbitrary) 剝奪」，換句話說，若非無理的情況下，生命似乎是可以剝奪的。同條第 2、4、5 項也是要求國家在保有死刑制度的情況下，死刑應限於情節重大的犯罪、要給予死刑犯請求特赦或減刑的機會、且不得對未滿 18 歲或孕婦執行死刑；由此可見，公政公約並未絕對禁止死刑。

即便如此，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意即締約國雖然現階段可以保有死刑制度，但是仍然應該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努力。



公政公約的第二任擇議定書規定，締約國就是要廢除死刑，不過任擇議定書需要另外特別簽訂才會有拘束力。該議定書目前已有 81 個締約國。

另外一提，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也肯定在有限制的情況下，國家可用死刑剝奪個人的生命，不過第 13 號議定書則規定締約國應完全的廢除死刑。2009 年，歐盟的里斯本條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聯盟參加歐洲人權公約」，因此歐盟下所有的會員國都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的拘束，也因此全歐盟國家皆無死刑。

什麼是第二任擇議定書？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包含兩個《任擇議定書》，當國家決定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額外多加入《任擇議定書》。第一任擇議定書締約國的國民，可以直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聲請申訴，讓人權委員會審查締約國的行為是否違反公約的規定；簽署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國家，有義務廢除死刑。



憲法

在本節中將會介紹與死刑有關的憲法觀念及基本權利。

平等權

我國憲法第 7 條訂有關於平等原則的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該條文中的平等並非指絕對、機械的形式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的實質平等（釋字第 485、584、666 號解釋參照），亦即本質上相同的事物應該為相同的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對待。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死刑本質上是剝奪生命，是否不符合人人應享有平等人格，進而違反平等原則，這一問題長期以來在法學界爭論不休。

主張死刑並未侵害人性尊嚴進而違反平等原則者認為，死刑乃是要求殺人者對於其出於自由意志所犯下的殺人罪行負起責任，屬於對於殺人者人性尊嚴的尊重，而非侵犯¹。

主張死刑侵害人性尊嚴者則認為，殺人是對於被害人人性尊嚴的侵犯，並非國家法秩序所允許，因此不可能是對於殺人者人性尊嚴的尊重。而死刑乃透過國家公權力行使，將有人格的人變為無人格的物，使人民受憲法保障的平等人格處於被他人完全否定的不平等狀態，如此的差別對待明顯地違反憲法第 7 條所規定的平等原則²。

1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關係機關意見書（二）二、（五），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0qWqmsO2Nj_d0dpbVdKakY0YXc/edit，最後瀏覽日 2018/4/2。

2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模憲字第 3 號判決參、三、（一），<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最後瀏覽日 2018/4/2。

比例原則及生命權

生命權的憲法依據

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對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做限制時，須符合比例原則，亦即目的須具備公益，限制人民權利的目的須正當，採取的手段須為最小侵害，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與所欲達成的目的之間不得顯失均衡。

死刑是剝奪他人的生命的刑罰，涉及對於生命權的侵犯。但是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人民的生命權應受保障，因此生命權是否受到保障、保障依據為何，法學界對此有所爭議。對此，大法官在釋字第 476 號中表示，憲法第 15 條便是生存權就是我國憲法保障生命權的依據，亦有學者認為，生命權屬於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保障的範圍，或者是憲法不成文的基本權利³。然而無論如何，學說及實務皆肯認國家應保障人民的生命權而不得恣意侵犯。

限制生命權的目的是否具備重大公益？

死刑乃涉及人民生命權，其目的應該具備重大公益才能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對於科處刑罰的目的，學說上認為有嚇阻、矯治及應報三種⁴。此三種目的是否具備重大公益，有不同看法。

3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四版，頁 27。

4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鄭善印鑑定意見書參、三、（一）*，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0qWqmsO2Nj_U0YzX05TUTIMdzg/edit，最後瀏覽日 2018/4/2。

認為死刑具備重大公益者，主要由應報目的出發，其認為死刑乃透過嚴厲處遇，將犯罪造成的傷害傳遞給犯罪人，對於犯下嚴重罪行之人的譴責，雖於科學實證上仍無法證明死刑有助於嚇阻及矯治犯罪，但死刑仍可達成應報的目的，該目的具備重大公益⁵。

認為死刑不具重大公益者則分別檢驗嚇阻、矯治及應報目的是否屬於重大公益，其認為死刑乃以剝奪罪犯生命的方式來達到嚇阻犯罪及矯治，如此手段屬於將罪犯客體化，應為當代憲政國家所不許。此外，為了實現國民法感情而達到應報的目的，也不屬於重大的公益目的，因此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⁶。

死刑與所欲達成目的間是否具備正當性？

主張死刑與所欲達成目的間具備正當性者認為，生命權並非絕對不可剝奪，死刑乃透過最嚴厲的方式，表達社會對於犯罪行為人的譴責，此有助於達到被害人及社會大眾的應報感情，故死刑的手段有助於達成目的。由於犯罪人犯下極嚴重的罪行，因此惟有以剝奪其生命作為手段，始足以對等、適當地傳達譴責予行為人時，因此死刑之存在有其必要性。且當行為人所違反者是最嚴重的罪時，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是唯一及必要之手段，手段與目的間，並未顯失均衡，因此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生命權⁷。

5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許福生大法官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壹、三、（二），<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yi-jian-shu/xu-fu-sheng-da-fa-guan-yi-jian-shu>，最後瀏覽日 2018/4/2；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李兆環大法官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壹、三、（二），<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yi-jian-shu/li-zhao-huan-da-fa-guan-bu-fen-xie-tong-bu-fen-bu-tong-yi-jian-shu>，最後瀏覽日 2018/4/2。

6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模憲字第 3 號判決參、三、（二），<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最後瀏覽日 2018/4/2。

7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許福生大法官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壹、三、（三），<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yi-jian-shu/xu-fu-sheng-da-fa-guan-yi-jian-shu>，最後瀏覽日 2018/4/2；李兆環大法官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壹、三、（二），<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yi-jian-shu/li-zhao-huan-da-fa-guan-bu-fen-xie-tong-bu-fen-bu-tong-yi-jian-shu>，最後瀏覽日 2018/4/2。

主張死刑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不具備正當性者認為，生命權應受到絕對的保障，若從嚇阻犯罪的目的來看，許多學術研究認為，目前仍無法證明死刑究竟會增加或降低犯罪，或根本毫無效果，因此死刑不足以達到嚇阻犯罪的目的。若從矯治的目的來看，死刑是以剝奪生命的方式來終局的矯治，然而此種方式已經完全違背矯治的目的，其手段無助於達成目的⁸。而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一樣能有效嚇阻犯罪，且為侵害更小的手段，因此死刑無法通過比例原則採取最小侵害的檢驗⁹。

釋憲實務

我國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曾認定死刑合憲。其中釋字第 194 號及第 263 號解釋是針對「唯一死刑」的規定是否合憲作成解釋，大法官皆認為合憲。

釋字第 476 號解釋則針對肅清煙毒條例中的死刑及無期徒刑的規定，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檢驗，認為肅清煙毒條例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是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的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因此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的生命權。

釋字第 476 號解釋做成之後，大法官多次做成不受理死刑釋憲聲請案的決議，例如大法官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35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 40 名死囚所提的釋憲聲請、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1442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蕭新財所提的死刑釋憲聲請。而 2016 年七位新任大法官就職後，未來釋憲實務是否會對於死刑態度有所轉變，值得後續觀察。

8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模憲字第 3 號判決參、三、（二），<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最後瀏覽日 2018/4/2。

9 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模憲字第 3 號判決參、三、（二），<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judgement/scc3>，最後瀏覽日 2018/4/2。

認識死刑

刑罰的意義及概念演進

刑罰是什麼？簡單來說，就是指刑事法規範中針對刑事犯罪行為所設的法律效果，這也是法律和道德最主要的區別。道德的內容模糊，而且也不具備強制性質，難怪老子會說：「道可道，非常道」；與此相對，法律的內容必須明確，而且需有強制效果，例如是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甚鉅的刑法，就是利用刑罰作為維護社會秩序的「手段」，其中有些輕則剝奪人民的財產（罰金），重則剝奪人民的生命（死刑）。既然刑罰具備如此嚴峻的法律效果，在使用上當然必須謹慎，否則對人民的權利侵害很有可能過甚。

絕對理論

那麼刑罰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呢？早期的學理見解採取「絕對理論」。所謂絕對理論，又稱為報應理論，認為刑罰本身即是目的，是一種對於邪惡行為（犯罪行為）的處置，目的就是公平正義。不過，這樣的看法流於空泛的正義論，況且如果真要說是報復，那麼就應該要徹底的貫徹報復的思想，也就是說當犯罪人怎樣對待你的時候，國家的刑罰應該也要予以相同的制裁才是。不過如果真的貫徹這樣的想法，到頭來也只是淪於滿足自己內心空泛正義的實現，但對於犯罪本身已經造成的傷害，我們終究還是無能為力。

對於這樣的看法，黃榮堅教授認為，法官不是神而是人，無法穿越時空回到案發現場，而審判只能依靠證據認定事實，法官當然可能會誤判，但問題即是，我們可能可以容忍其他刑罰的誤判風險，但我們果真能容忍死刑這樣以生命為支出的誤判風險嗎？用比喻的方式來說，我們可能會拿一兩千元去買樂透，但是果真有人會拿身家全部財產去買樂透？

預防理論

於是在絕對理論之後，出現了所謂的相對理論（又稱之為預防理論）。預防理論並非

將重心置於已經造成的傷害，因為已經發生的犯罪，要說我們應該對其怎麼樣，也於事無補。相對理論者認為，我們真正應該關心及關注的重點是如何藉由適當施用刑罰，達到保護社會大眾法益的目的。

預防理論又細分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兩種理論。所謂一般預防理論就是殺雞儆猴的意思，也就是藉著對於犯罪行為人執行刑罰，做為一般社會大眾的前車之鑑，以產生威嚇的效果，使得社會大眾不敢再犯罪；至於所謂特別預防理論，所強調的點不在於威嚇，而應該是受刑人的再社會化，而能夠促成受刑人再度適應社會的共同生活，而成為社會有用的組成員的有效工具。

如果我們從預防理論思考死刑議題，重點便在於死刑如果作為一種刑罰的施用，是不是真正能夠達到一般預防的作用。而我們發現，死刑並沒有辦法達成預防的效果，會犯下足夠以死刑當成法律效果犯罪的行為人，根本不可能因為有死刑就因此放棄為犯罪行為，所以以死刑當作刑罰施加於行為人，除了顯現出國家的懦弱，不敢正視為何會有這種「窮凶惡極」的行為人出現外，也根本沒有解決問題，死刑因此應該被自由刑予以替代，事實上，透過自由刑加上讓受刑人在監獄內學習一些技能（盡量使其能夠學習一些工作技巧），以便將來受刑人仍然可以復歸社會。

修復式司法

在理解相對理論的想法後，我們可以進一步延伸到修復式司法（正義）此一概念，也就是除了使行為人對於其違法行為負責（施加其刑罰）外，更重要的是對於犯罪事件中，如何補充受害人、恢復受害人的身心靈。重點在於，並非只要加害人受到了刑罰，正義就得到了伸張，還必須進一步思考如何修補受害人或其家屬的創傷，把加害者犯罪行為所造成社會的裂痕修補起來，才是比起嚴刑峻罰更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刑罰理論中的預防理論加上修復式司法，便成為一塊完整的刑事政策拼圖，當犯罪行為發生後，除了使受刑人負起責任藉此宣示出行為規範的完整性外，更重要的就是如何填補起傷口，使整體社會復歸沒有犯行發生之前的狀態，這便是我們思考死刑議題時所需要深思的課題。

什麼是死刑

死刑的歷史

死刑，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罰，國家機關基於法律所賦予的權力，以結束犯人的生命作為刑罰的手段。通常是犯下嚴重情節犯罪的人，會受到死刑的制裁。

在人類的歷史上，除了少數的先民社會或是原住民族的文化之中不存在死刑，各種五花八門的罪名與處死方式普遍的出現在各種文明之中。由於死刑剝奪的是一個人各種權利基礎的生存狀態，所以一般認為死刑對於殺人、殘忍罪行等為社會所不容的犯罪具有嚇阻以及報復犯罪者的效果，死刑也對社會大眾象徵著絕不容許相關犯行、如有觸犯必遭嚴懲的意義。

從有文字紀錄以來，死刑就是一種刑罰的手段。許多歷史記錄和大量部落記錄可以看出死刑為他們司法系統的一部分。幾乎在所有的社會中，都可以看見死刑的蹤影，而在有死刑的文化當中，最為常見的是對於謀殺、殺人這類造成他人生命損失的犯罪行為會處以死刑，另外像是強姦、通姦、亂倫等性犯罪、叛國或是違逆當權者意見、挑戰當權者權威的行為，都有可能被判處死刑；在一些仍保有死刑的國家中，販毒也是死刑的主要對象之一。

例如中國，販毒和貪污也可能會被判死刑。在軍事上，世界許多國家的軍事法庭也會對一些怯戰、逃逸、反抗及叛亂人員判處死刑。甚或連坐株連、維護宗教正統、宗教儀式中的人祭以及訴諸恐懼的獵巫，死刑在很長的一段歷史中被極為廣泛的使用。

對於犯下死罪者的處決，也往往為了體現死刑的威嚇力，而各種各具創意的處決方法，讓死亡的過程本身也成為處罰一部分的方法，不論東西方文化，都將人類與生俱來的創造力發揮得淋漓盡致。例如剝皮（在中國古代，會將水銀貫注於受刑者的皮膚與身體之間，進而把他的皮剝出來；在西方社會，則是利用特製的剝皮刀割去受刑者的皮

膚。）、車裂（將犯人的頭及四肢分別縛到五輛車，由馬引車前進以撕裂其身體。）、凌遲（指劊子手把受刑者身上的皮肉分成數百至數千塊，用小刀逐塊割下。受刑者往往要忍受數小時的痛楚才會氣絕身亡。）等等。

而隨著時代的演進、對於專制權力的限制，以及刑罰概念的改變，許多文化漸漸捨棄以追求極致肉體痛苦為目標的死刑，改以迅速致死的方法處決，甚或漸漸摒棄以剝奪生命作為處罰的概念，雖然處罰與報復、懲戒罪犯的目的仍然存在於刑罰之中，但也加入了訴求犯罪者回歸社會生活的可能。

時至今日，雖然並不是所有的國家或地區都廢除死刑，但即使在保留死刑的地方，已經只剩下少數幾種死刑的執行方式。例如沙烏地阿拉伯使用斬首；包含台灣的鄰國日本在內的部分國家使用絞刑（阿富汗、孟加拉、波札那、埃及、伊朗、伊拉克、日本、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新加坡、南蘇丹、蘇丹）；美國部分州別及少數國家使用的毒藥注射（中國、美國、越南），但是由於歐盟限制使用於死刑注射的藥物出口，以及專業醫療人員的不能以專業侵害生命的職業倫理衝突，使得毒藥注射在美國遭到重重阻礙；最後是包含台灣在內的國家所使用的槍斃（白俄羅斯、中國、印尼、北韓、巴勒斯坦國、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台灣）。另外，雖然石刑的執行時有所聞，但是以私刑的成份居多，在 2016 年的紀錄中，已經不存在司法體系所代表的國家公權力所執行的石刑。

我國目前的死刑法規及刑執行方式

目前於我國境內已經沒有絕對死刑（唯一死刑）的犯罪，但是仍然存在有 50 條以上相對死刑的犯罪，例如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等，但在實務上，近十多年來，只有侵犯生命法益的罪才會被判到死刑。而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之規定，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也就是法務部）。再依照同法第 461 條之規定，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檢察官於收到法務部之令准後，如果沒有第 461 條但書之事由（也就是沒有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可能），必須於令到後 3 日內執行死刑。

另外在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中規定，於執行死刑時，應先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並核對受刑人相片、指紋表後送監執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理。執行前後應拍下受刑人相片，報部備查。但是目前實務在操作上對於何時簽署死囚之死刑執行令並沒有明確的標準。

而目前執行死刑之方法，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以及執行死刑規則第 3 條之規定，係以藥劑注射或槍斃兩種方式並於監獄特定場所執行。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部位定為心臟，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但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 2 公尺。行時檢察官要到達法場，驗明正身，確定死囚身份無誤，執行前先再最後一次聽訊（通常是問死囚是否悔悟，並聽取遺言），而於行刑前，執法人員會詢問死囚是否需要麻醉（死囚亦可選擇「不麻醉」），若選擇麻醉則先由法醫將死刑犯麻醉，法醫會在心臟相對位置做記號，當法醫驗証藥效產生後，便可由法警開槍。執行後約 10 到 20 分鐘，由法醫驗屍，確認是否死亡，若沒有死亡，則繼續射擊直至死亡。

附帶一提，過往曾有死囚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以捐贈器官而從小腦執行槍決，並於槍決後送往醫院移植器官的情形，但後來因為實務操作上的困難，像是刑場並沒有精密的醫療儀器以供現場法醫師判斷死囚是否腦死，而令死囚的器官捐贈有活摘器官的疑慮，世界人權組織和歐美醫界也都明確反對死囚器官捐贈，所以現在台灣也已經將死囚排除在器官捐贈候選人之外，而沒有死囚捐贈器官。

全球死刑狀況

國際特赦組織每年會針對全球的死刑狀況做出調查，並集結成一份全球死刑概況報告。其中可以看出世界上仍保有死刑的國家或地區，其死刑判決的司法程序嚴謹度、被判死刑的罪名、執行死刑的數量與受刑人的身分、性別。本章節以 2017 年國際特赦組織所發表的全球死刑報告為基礎，介紹目前死刑在世界上的樣貌。

全球數字

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

如下圖，全世界將近 200 個國家或地區中，被標示為最淺灰色的是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和平時期廢除死刑與實質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加總之後一共有 142 個國家廢除死刑；其餘標為黑色的 56 個國家至 2017 年底仍保留死刑。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已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如下：



- 完全廢除死刑（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106
-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7
- 實務上廢除死刑（超過十年以上沒有執行死刑）（Abolitionist in practice）：29
- 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總數（Total abolitionist in law or practice）：142
- 保留死刑（Retentionist）：56

2017 年全球死刑的使用持續減少，低於 2015 年執行死刑和 2016 年判處死刑的高峰。

有兩個國家完全廢除死刑——蒙古以及幾內亞，還有一個國家——瓜地馬拉，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其他幾個國家則是在使用死刑方面有所限制。至 2017 年底，已有 106 個國家完全廢除了死刑，加上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共有 142 個、超過全球三分之二的國家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了死刑。這些數字再一次呈現全球取消死刑的趨勢，只有少數國家繼續訴諸處決。2017 年，只有四個國家就佔了所有記錄處決的 84%。另外，有些國家取消了謀殺罪的唯一死刑，或減少對毒品犯執行死刑。這些發展都證實世界已經通過一個臨界點，廢除這種不人道的刑罰是可以達到的。

執行

全球執行的執行次數從 2016 年到 2017 年持續減少。國際特赦組織 2017 年記錄到執行 993 次，比 2016 年下降 4%（執行 1,032 次），比 2015 年下降 39%（執行次數 1,634 次）。這些總數不包括在中國進行的數千起處決，死刑數據在中國仍然被列為國家機密。

所有被記錄的處決中有一半以上（51%）是在伊朗進行的，伊朗與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和巴基斯坦一起佔據全球總數的 84%。

死刑判決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的全球死刑判決總數下降 17%，從 2016 年的 3,117 次創紀錄高點降至 2017 年的 2,591 次以上。

國際趨勢

2017 年，又有兩個國家完全廢除死刑：幾內亞國民議會於 5 月 31 日通過了一項新的軍事司法法，該法除去了死刑，它於 12 月 28 日生效；2015 年 12 月 3 日通過並全面廢除死刑的蒙古新刑法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17 年 10 月 24 日，瓜地馬拉憲法法院宣布判處死刑是違憲，使國際特赦組織能夠將該國重新劃為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在法律和慣例中保留死刑的岡比亞在 2017 年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這使岡比亞不會執行死刑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廢除死刑。

其他幾個國家也採取了限制使用死刑的重大措施。阿富汗總統於 2017 年 3 月 4 日通過了新的刑法，將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去年 11 月，伊朗修訂了「禁毒法」，增加了強制性死刑判決所需的藥物數量，並具有追溯效力。在同一個月內，馬來西亞眾議院通過了「危險藥物法」的修正案，對被裁定運送毒品的人也提供了一些判決裁量權；12 月 14 日，肯亞最高法院裁定強制使用死刑是謀殺的違憲行為。

各地區的概況

而死刑的判決與執行在世界各區域有相當顯著的差異。例如，在歐洲僅剩白俄羅斯保有死刑，但在亞洲及中東死刑仍被廣泛使用。以下列出幾個在台灣比較常被提起與比較的地區死刑狀況，作為參考。

美洲

- 連續第九年，美國仍然是唯一在美洲地區執行死刑的國家，但死刑的執行和判決數目有持續下降的趨勢。美國已共有 19 個州廢除死刑；其餘 31 個保留死刑的州，其中有 11 個州至少已經 10 年沒有執行死刑，例如科羅拉多州、奧勒岡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華盛頓州政府已將暫停死刑執行列為州政府政策。美國聯邦當局則自 2003 年起沒有執行死刑，而軍方則自 1961 年起沒有執行死刑。
- 美國執行和死刑判決數量與 2016 年相比略有增加，但仍然保持在較低的數字內，連續第二年沒有出現在全球排名前五位的劊子手中，其排名在全球排名中從第 7 位下降到第 8 位。
- 美洲地區只有三個國家判處死刑 – 圭亞那、特立尼達和多巴哥以及美國。



- 瓜地馬拉成為第 142 個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

歐洲和中亞地區

- 2017 年，白俄羅斯至少執行兩次死刑；以及四個新的死刑判決。
- 一名男子在哈薩克斯坦被判處死刑。
- 哈薩克斯坦，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斯坦繼續遵守暫停處決。

亞太地區

- 雖然中國繼續隱瞞死刑的使用程度，但它仍然是世界頭號劊子手。
- 蒙古成為第 105 個取消所有罪行死刑的國家。
- 巴布亞新幾內亞是太平洋唯一使用死刑的國家。
- 巴基斯坦報告執行死刑數量進一步下降。
- 對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採取強制性死刑和使用死刑仍然是東南亞高度關切的問題。
- 死刑使用情況缺乏透明性：中國和越南、北韓的死刑數據被列為國家秘密，國際特赦組織的調查顯示，上百宗死刑案資料從中國國家線上法院資料庫消失。中國的資料庫僅包含上千宗死刑案，而按照國際特赦組織估計，此僅僅為中國執行死刑的冰山一角，反映出中國政府對於隱瞞持續被判處死刑人數，以及處決人數繼續近乎保密。中國將大部分死刑相關資訊歸類為「國家機密」，但實際上，任何資訊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根據中國過度廣泛的保密法條，被歸類為國家機密。國際特赦組織還發現，公開新聞報導至少有 931 人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間遭處決（而這只是被處決總人數的一部分），然而其中只有 85 人國家資料庫中存有紀錄。

中東和北非地區

- 伊朗，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仍是中東和北非地區三大執行國。
- 巴林，約旦，科威特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恢復執行死刑。
- 至少有 264 人因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被處決。
- 與 2016 年相比，國際特赦組織發現該區域死刑判決跟死刑執行數量皆有減少。

次撒哈拉非洲地區

-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國數目減少。國際特赦組織在僅有的兩個國家 - 索馬利亞和南蘇丹記錄了死刑 - 而 2016 年則有五宗。
- 執行了 28 次處決，其中索馬利亞 24 次，南蘇丹 4 次，與 2016 年至少 22 次相比略有增加。
- 死刑判決的數量從 2016 年的至少 1,086 起減少到 2017 年的至少 878 起。
- 奈及利亞死刑判決數量最高。
- 幾內亞完全廢除死刑。
- 布及那法索，查德，岡比亞和肯亞在廢除死刑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有爭議的執行死刑對象

未成年、精神或智能障礙死刑犯

國際特赦組織收到的報告顯示，伊朗至少有 5 人犯罪時未滿 18 歲卻被處決，還有其他同樣未滿 18 歲的罪犯被判處死刑。國際特赦組織認為，少年犯在孟加拉國，伊朗，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和沙烏地阿拉伯的死囚牢房繼續存在。對 18 歲以下的罪犯實施死刑是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且囚犯的實際年齡常常有爭議，因為沒有明確的年齡證明，例如出生登記證明。

在包括日本，馬爾地夫，巴基斯坦，新加坡和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有精神或智力殘疾的人被處決或被判處死刑。

對異議人士的死刑

部分國家會對所謂的「叛國」、「危害國家安全」、「勾結外國勢力」、「間諜活動」、「質疑領導的政策」、參與「叛亂和恐怖主義」及其他「危害國家的罪行」等罪判處死刑，無論是否導致人民傷亡。在伊朗，黎巴嫩，北韓，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和沙烏地阿拉伯都有人因這些罪名被判處死刑。

人權
A
B
C

認識
死刑

死刑的替代方案

相關
配套
措施

附錄

死刑的替代方案

1997 年時，僅有 64 個國家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但在 2017 年年底前，已累計有 142 個國家廢除死刑，也就是說，目前世界上已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廢除死刑。那麼這些國家，又是用什麼刑罰去代替死刑呢？

Roger Hood 在他的著作¹中提到，死刑的替代方案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能滿足人民對犯罪譴責與報應的要求，並跟罪行嚴重性成正比
2. 看起來不至於大幅減輕刑罰的嚇阻效果
3. 讓持續對大眾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人無法再犯
4.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7 條和第 10 條的要求（禁止酷刑、給予收容人或受刑人符合人道與尊嚴的基本待遇）

回歸現行法律，其實從 2006 年後，台灣再也沒有絕對死刑的罪名（又稱唯一死刑，也就是只能判死刑，法官沒有其他刑罰可以選擇），舉殺人罪為例，可以判處的刑罰有三種：

1. 死刑
2. 無期徒刑（服刑 25 年得申請假釋）
3.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則上 15 年以下）

目前世界上替代死刑的方案有幾種可能性，差不多就是以上述二種刑罰為基礎，再加以細分或改變，分別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無期徒刑有假釋可能性以及有期徒刑。

¹ Roger Hood 為牛津大學的犯罪學榮譽教授。原文請參照 Roger Hood 與 Carolyn Hoely 合著的《死刑，一個全世界的視角》（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 年。



討論替代方案時，看起來假釋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那我們先來談談什麼是假釋？

假釋的「假」是暫時的意思，也就是暫時釋放。也就是說，假釋是一種附條件提前釋放受徒刑執行之人的行刑措施及寬恕制度。簡單說就是：「這段時間（無期徒刑執行25年以上，有期徒刑已執行二分之一刑期以上²）受刑人『表現良好』可以提出假釋申請，通過審核，可以提早出獄。」在台灣，假釋是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核准與否，和罪質輕重、刑期長短無必然關係，而著重是在初犯或累犯、是否有悔改、在監期間有無重大違規紀錄、出監後社會系統支持力強弱等（如家庭或工作）。

然而，假釋的人都必須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是什麼？它是讓司法機關確保你會繼續當個乖寶寶的制度，執行保護管束的人可能是警察機關、慈善機關或家人，而受保護管束的人（假釋者）必須服從檢察官及執行者的命令、不能挑釁被害人或告訴人、每個月要向執行者報告自己的身體、生活及工作狀況、未經執行者許可，不能離開受保護管束的地方，違反這些規定的話會被撤銷假釋³。

如果你真的是乖寶寶，出去滿一段時間都沒有再犯罪，還沒執行的刑期就一筆勾銷；相反地，如果你出去後又犯罪就要回去關，而且出去的日子不會算在刑期內。

2 參照刑法第77條。

3 參照刑法第93條第2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終身監禁)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LWOP**, 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 指在對案件量刑之時, 就全面排除了未來審查是否可以假釋及最終釋放的可能性, 即使未來發現犯人的狀態改善、對社會沒有危害、可以被釋放, 也不可以假釋, 即終身監禁。

雖然有人認為這是廢死與支持死刑的立場中, 彼此最可能達成共識的方案, 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 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及第10條:「自由被剝奪之人, 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即所提供的監禁環境必須排除任何不人道或侮辱的懲罰或處遇, 並且確保「尊重天賦人格尊嚴」、使囚犯有機會獲得矯治, 或至少不會因所受的監禁條件而變得更加危險, 但無論是強制或是可裁量的終身監禁都違反了公約的規定, 剝奪受刑人再社會化的可能, 並不符合 Roger Hood 提出的死刑替代方案條件。

匈牙利及美國無死刑的州大多採終身監禁, 也就是一開始就確定關一輩子, 沒有審查跟假釋的機會, 終身監禁就是一級謀殺犯的唯一刑罰。後來大家發現, LWOP 有潛在的擴張傾向, 也就是說, 在有死刑的情況下, 原本不會被判死刑的人只會被判可假釋的無期徒刑, 但是在死刑廢除後, 都會被判處終身監禁。也就是說, 本來終身監禁只是要拿來取代死刑, 卻讓本來不會被判死刑的人也被納入了終身監禁的範圍。

除了美國, 菲律賓、越南、印度及烏克蘭等國家都有 LWOP, 但不同的是, 在這些國家中, 若犯了最嚴重的謀殺罪, LWOP 是可能的刑罰選項, 但在美國, 犯了最嚴重的謀殺罪, 則 LWOP 是唯一選項。

另外, 若是基於保護大眾的目的而採用, LWOP 可能不是唯一必要的手段, 其實可以透過別的方法達成, 例如改進監禁條件, 加強監獄教化功能及假釋審查程序、落實釋後管束、引進德國的安全管束監禁制度等。

無期徒刑但有假釋機會

在服刑超過一定年限之後，就可以有申請假釋的資格，可以申請假釋是因為我們不能「合理地推論所有無期徒刑的受刑人終其一生都會對社會構成危險」，假釋前應該要致力於發揮監獄「教化」的功能，給予無再犯之虞的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機會，以符合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所稱：「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有人可能會質疑，現行無期徒刑最快 25 年就能假釋的制度，真的適合原本會被判死刑的受刑人嗎？會不會反而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其實我們不必被現有的無期徒刑制度所侷限，相反地，可以調整現有的無期徒刑，增設一種「特別無期徒刑」，專門用來取代死刑，但同時保留原本的無期徒刑制度，暫且稱它為「一般無期徒刑」。調整過的特別無期徒刑，因為是用來取代死刑的，特別的地方在於：

1. 能否假釋的審查較嚴謹、特別，由特殊的審議委員會決定，不像一般無期徒刑是由法務部決定
2. 比起一般無期徒刑，特別無期徒刑要服刑比較久才能假釋
3. 特別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後，刑期就不受減刑條例、大赦的影響（我國近二十年來曾多次減刑，而我們目前正在使用的一般無期徒刑是可以減刑的）¹

有些國家將多少年後可以申請假釋明定在法條上，如我國，有些國家則是交由法官在判決書中決定。在討論增設「特別無期徒刑」時，或許可以參考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他們的假釋門檻為何，舉例來說，法國為 30 年、波蘭 25 年、德國 15 年、丹麥 12 年、芬蘭 10 年到 15 年、瑞典 10 年，東歐國家則大多都在 20 年到 40 年左右。（當然也有採用無期徒刑但無假釋機會的國家）

¹ 陳新民，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期末報告，2007 年，頁 77。

舉德國為例，德國於 1949 年德國基本法中明文廢除死刑，他們就是利用假釋制度及安全管束監禁制度來代替死刑，安全管束監禁制度是為了避免「無可救藥的習性」的犯罪人服刑完畢出獄後，可能又有人遭受侵犯，此制度被認為是能夠消除大眾恐懼的最後必要手段，有點像我國的保安處分²。雖然受刑人服滿刑期，但當他有「致重大犯罪行為的習性」及「對一般大眾的危險性」時就能進行安全管束，相較於服刑時期，安全管束有獨立的監禁空間、較多接見、自由時間、更可以請求進行自己的事業工作、仍然負有再社會化的任務，也會定期評估是否可以中止安全管束。³

若採用無期徒刑但有假釋機會的制度，這也不會是提高假釋門檻或修法後就解決的事情，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因為不是短短「終身監禁」四個字，不能直接否定犯罪人恢復人性的希望，不能將他永遠關在監獄裡不聞不問，不能忽略他出獄後能否適應社會、有穩定的生活或支持系統，我們必須多方借鏡，必須更重視、花更多資源、心力讓受刑人再社會化，以防止受刑人出獄後造成社會問題，畢竟與外界隔離長達二、三十年或更久的時間，勢必使回歸社會之路更加困難。

2 保安處分，指受刑人服刑完畢或服刑前，為免刑罰不足以使他改過，同時採用別的保護安全措施，以消弭受刑人的危險性，使他能適應於社會生活，進而達到保護社會大眾的目的。保安處分有許多種類，例如毒癮及酒癮禁戒、對性犯罪者的強制治療、將外國人驅逐出境、讓未滿十八歲的犯罪人進入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等。

3 盧映潔，德國安全管束監禁制度之介紹——兼論我國死刑廢除替代方案之思考方向，成大法學第 17 期，2009 年 6 月，頁 131。



有期徒刑

以「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雖然可以撫平支持死刑者對於個人安全利益的疑慮，也更容易說服更多人廢除死刑¹，然而，若將受刑人永遠禁錮在監獄中而不給予假釋的機會，可能會帶來更多的弊病。例如終身監禁的制度讓受刑人失去了自新的機會，監獄管理者對於喪失求生念頭以及自新意志的受刑人，可能會以不理智的管理方式管理受刑人。²

有期徒刑 v. 無期徒刑但得假釋

若不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執行，那麼有期徒刑便會成為死刑的替代手段，而且跟無期徒刑得假釋相同：受刑人得以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監禁後重返社會、重獲自由。那麼，它們之間有何不同呢？

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受刑人，便是法官認為相較於所犯的罪而言，給予一定期限的刑期，已經足夠達到威嚇的效果，並且在這個期限內，足以透過矯治機構（監獄）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反之，遭判處無期徒刑的受刑人，除了在應報理論下透過刑罰制度拘束人身自由達到上述的機能外，更希望透過無期徒刑的宣判達到「隔離」的效果。

然而，考量到受刑人在隔離的過程中可能透過宗教或是其他矯正機制而有重返社會的可能，因此，即便遭宣判無期徒刑仍應設有假釋等能讓受刑人重返社會的制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明確指出，基於人性尊嚴，國家不得永久剝奪一個人的自由，並且應

1 例如以我國在 2006 年社會意向調查的顯示，本來僅有兩成五的人民贊成廢除死刑，在高達 75% 的人民反對廢除死刑中，如果詢問願否支持用「終身監禁」來代替死刑時，則有將近 48% 的民眾表示贊成，已和 52% 的反對民眾，相去不遠。這說明了人民對於「終身監禁」以替代死刑的見解，贊成度已經接近了一半。而此終身監禁以一般民眾的知識似乎很難排除不得假釋的可能性。資料來源：陳新民（2007）。《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78。

2 陳新民（2007）。《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80。

該以「再社會化」作為刑罰的基本價值。也就是無論面對何種刑責的人，監獄對於無期徒刑的受刑人負有促使其再社會化的義務，維持其生活能力以及防止因剝奪自由造成的損害性結果。

除此之外，歐洲人權法院在往後的幾個判決中，也重申無論如何皆應提供受刑人重返社會的通道，亦即，重點在於「再社會化」的可能性以及必要性。³

最長刑期只有 21 年的國家：挪威

挪威在 1902 年廢除死刑制度後不久，也廢止了終身監禁制度，並且認為這樣的刑罰制度「過於極端」。但是為了彌補單一刑事制裁手段的不足，挪威仍設有預防性措施，亦即可以針對服刑期滿後的重刑犯予以「預防性拘留」，不過截止目前為止從挪威設立此制度至今還沒被使用過。挪威受刑人出獄的再犯率是 20%，而英國和美國的再犯率約為 50%，從這樣的比例來看，或許可以初步的說，「刑罰的輕重」與再犯率間的關聯或許可以受到一些質疑。⁴

2011 年 7 月 22 日，挪威發生了大規模的屠殺事件，⁵ 造成了 77 人死亡、96 人受傷；隔年 8 月，挪威的奧斯陸地方法院宣判被告 Breivik 成立恐怖攻擊的違反人道罪，處最重 21 年有期徒刑及預防性拘留，至少需要服刑 10 年，並應審酌被告的危險性是否顯著降低，有可能達到實質的終身監禁。（於 21 年之後，依照其是否仍具危險性，每次得延長 5 年監禁。）

對於這樣的判決結果，受到了大多數的民眾支持，且其中一位被害者的家屬認為，Breivik 應該要為每位死者各負 21 年的刑責，但若 Breivik 已經不會對社會造成危害，

3 吳志光（2014）。〈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作為廢除死刑替代措施——以受刑人「再社會化」基本權利的保障為核〉，頁 5。

4 方潔（2011）。〈劫後的挪威，依舊堅持務實的人道民主〉。《人本教育札記》267 期。頁 85。

5 方潔（2013）。〈挪威屠殺案審判觀察：緊守自由民主法治的價值〉。<https://pnn.pts.org.tw/main/2013/07/21/>「挪威大屠殺」案審判觀察 / 最後瀏覽日：2018 / 4/29。



也應該有釋放的機會；另外部分受害者家屬也表示，因為審判的終結，Breivik 將和他們不再有任何關係，無論 Breivik 被判處何種刑責，也無法替代逝者的生命。

當時的挪威總理認為，「正因為 Breivik 的作案動機是否定現有的挪威價值觀，此刻更要堅守。為了破壞社會所珍惜的價值，Breivik 奪去了許多性命，不能連他最想摧毀的自由民主也一同失守。」⁶ 這樣的論述似乎可以呼應到，當犯罪者以「尋求死刑」、或是「挑戰不被判死」作為犯案動機，我們如何堅守維護，不讓社會所共同建構的價值輕易的被摧毀。

6 Breivik trial: Survivors'relief over prison sentence By Lars BevangerBBC News, Oslo.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19371719>。最後瀏覽日：2018 / 4/29。

人權
A
B
C

認識
死刑

死刑的
替代方案

相關配套措施

附錄

獄政改革

我們可從兩件與監獄有關的新聞，窺見監獄內不同方面的狀況。

第一件，是前陣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有個提案，希望提高監所管理員的危險加給¹。因為那時監所管理員的危險加給僅有 3000 元，遠比警察、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還低，所以該提案希望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標準，增加監所管理員的危險加給。

第二件，是 2015 年發生的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²。那時受刑人提出了數點訴求，包括了因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引發的行刑不公、假釋條件嚴格、作業金微薄等。

從這兩則新聞可以看到，在監獄中度過最多日子的收容人與監所管理員，雙方都「認為」監所現況不好，那麼實際上狀況又是如何呢？

監所管理員現況

對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的提案，法務部回應認為確有調高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此這部分可以說是皆大歡喜。但監所管理員遇到的問題不只這個。

第一，監所管理員的工時過長、值勤制度不明確。而這部分已有監察委員自動進行調查³。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者鄭美玉：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的危險加給比照〈警察人事管理條例〉之標準訂之並調整。

2 TVBS 網路新聞。監獄挾持／「念完 5 訴求就放人」鄭立德等不甘心「關到死」。新聞日期：2015/02/12。最後瀏覽日期：2018/03/28。

3 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對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認尚未臻妥適完備，申請自動調查。

第二，法務部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出的紀錄便指出⁴，因為超額收容、管教壓力沉重，而矯正機關多數勤務崗位又僅配置 1 人，長時間單獨戒護數十人甚至百餘人已為常態，尤其夜間人力不足，卻隱藏著受刑人脫逃、暴力攻擊或自縊等事故風險。

就人力不足的部分，法務部於 2017 年曾向行政院簡報「獄政革新專案報告」，希望爭取增補 3214 位矯正人力，但政院最後拍板僅核准「最有急迫性、業務最核心」的 400 位人力需求⁵。

不過，戒護人員不足的根本原因應當是超額收容，而且戒護人員可能還要面對不合理的工時及班表，如此更增添監所管理人員執行勤務時的所面對的危險及壓力。

矯正機關超收狀況

矯正機關收容現況如下⁶：

2017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62,315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5,438 人，超收比率 9.5%。2016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62,398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5,521 人，超收比率 9.7%。2015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62,899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7,223 人，超收比率 13%。再往前推個幾年，從 2008 年起，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超收比率都在 15% 左右。這些數據指向一件事：監獄裡塞太多人了。

而長期致力於獄政改革的監所管理員林文蔚即曾就矯正機關的超收問題提出若干生動真實的觀察⁷：

「汗味、體臭、霉味、棉絮味、菸味、灰塵、屎尿、橡膠藍白拖悶在房裡成了令人做嘔的氣味；……房內的廁所沒有隔間只有一個馬桶，每天早晚的盥洗時間大家輪流使

4 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會議，法務部意見：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第 2 頁。

5 上報新聞。【監所過勞】危險加給 20 年沒調漲 缺 3000 人只補 400 人。新聞日期：2017/08/27。最後瀏覽日期：2018/03/28。

6 資料取自矯正署統計。

7 參照林文蔚，天下雜誌專欄評論：「監所管理員的觀察：台灣監獄超收，值班別死人就是萬幸了！」。網站最後瀏覽日：2018/03/28。

用還勉強過得去；要是吃飯時間有人蹲馬桶，糞味四溢時飯還是得吃的；爆發腸胃型流感群聚感染時就更有得瞧，每個都拉肚子又得排隊上廁所，你想想他們又該怎麼辦？可見超收並非只是居住空間限縮這麼單純，惡劣的環境帶來了許多令人頭大的管理問題，狹小的空間難免有肢體上的碰觸，造成的衝突小則口角大則幹架，這情形在悶熱的夏季尤其嚴重，打得頭破血流可說是家常便飯。」

矯正機關教化狀況

從上面的數據及觀察不難發現，對於監所管理人員的負擔，光是監獄內戒護工作就已經很吃緊了，但監獄的工作可不只是戒護，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教化」。理論上，良好完善的教化課程及規劃，對於受刑人的處遇及改過向善應有相當的助益。可惜於我國的監所實況並非如此。

雖然監獄行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但實況卻是，受刑人的教化工作卻一直不是我國監所的重點。此從下列數據可以窺探一二。

按目前監所的教化人力比為 1 比 167，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比分別為 1 比 1,495 與 1 比 1,692，法務部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即曾自承並無法確實執行教化工作⁸。

試想：多數受刑人終有一天會離開監所，不過，當他們在監獄中的生活十分悲慘，或許懲罰很到位，但在教化不足的情況下，真的能期待他們順利回歸社會，與社會接軌嗎？

按 201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指出，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的比例是不斷上升的。比如 2015 年為 26,260 人（占 77.55%），相較於 2006 年，2015 年有前科者的比率上升 14.35%⁹。（這邊要強調，這一章節呈現的犯罪狀況是所有的犯罪，包含輕刑及重刑。）

8 同註 4，第 4 頁。

9 參照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呂宜芬、游伊君，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16 年 12 月，第 11 頁。

從此趨勢可以看到，受刑人有很大的機會在監獄回籠來去，因此，我國矯正機關在處理犯罪上，並不著重受刑人的教化，進而讓同一批人持續地回籠監所、被排除在社會之外。

假釋現況

最後，來看看應該象徵受刑人「希望、再生」的制度：假釋。假釋是指受到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受刑人，在刑期尚未屆滿前，執行逾一定期間且確有改悔向上的實據，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可後，暫時釋放受刑人出獄的制度。

不過，我國目前的假釋制度越趨嚴格。除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三振條款」外，尚有同項第 3 款的性犯罪者不得假釋，且法務部也未公布准許假釋之標準，如此將使得受刑人待在監獄的日子越久，此對於已有嚴重負擔的監所而言並不是好事。

三振條款

所謂「三振條款」，依照刑法第 77 條，就是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人，出獄（假釋、徒刑服畢、途中赦免）後，若再犯五年以上重罪，將被視為累犯，須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此時，如第二次出獄後再度犯本刑五年以上重罪，則形同累積三好球，而會被「三振」，效果是：本刑將加重一倍，且將不得假釋。

有學者認為，現行假釋制度的問題，除了過於嚴格之外，再加上其與有侵害人權疑慮的「累進處遇制」配合後，已非一開始所想像的賦予收容人希望的制度，這會使受刑人斷絕社會資源及聯繫。而應該採取所謂「法定假釋制度」，才能幫助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10 11}。

10 參照李茂生，從大寮監獄事件談獄政改革的未來，月旦法學教室，2015 年 8 月，第 63 頁。

11 參照周愷嫻、李茂生、林育聖、B. Heberton、張耀中、孫苑芬，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研考會委託研究（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84 頁。

什麼是累進處遇？

行刑累進處遇制度，簡單講就是監獄主管發行乖寶寶章的制度；透過積分累積，就可享有不同福利。

因為按照監獄行刑法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獄方有權限依據受刑人的表現（操行、教化、作業分數），給予不同的待遇。

詳細來說，該制度將受刑人依輕重刑，分成 13 個「類別」，每一類別又再分成 4 個「級別」。

若想要提升級別，就必須要取得積分（責任分數），等級（刑期跟級別越高）越高，所需取得的積分也就越高。

隨著級別升高，所得待遇也開始有所不同，如受刑人可以慢慢開始使用收音機、閱讀自備書籍、自由使用勞作金等權利。

而本制度常見的批評，如最低級別的受刑人，只能和親屬接見、通信，禁止其與家人以外的朋友接觸，因為這樣形同與世間斷了聯繫，一般認為無助受刑人回歸社會，不利改善未來的犯罪可能性。

法定假釋制度中，收容人不會如累進處遇制中被剝奪基本權利與生活用品的供給等，而是只要收容人不犯錯，則會自動取得與自由社會接觸的機會。具體來說，行刑被分為數個階段，從一開始管制嚴格的監獄，到一般的監獄，最後再至有更多自由的開放監獄如外役監。如此除了可以使收容人自己提早進行出獄的準備，也能在制度上幫助收容人習慣自由社會生活^{12 13}。

獄政改革的未來

從現況來看，監獄超收是問題的源頭，矯正署可以從改善假釋和累進處遇制度，減緩部分監獄壓力¹⁴。

當超收問題從源頭解決，戒護比、教化比之問題即能舒緩，受刑人也能享有基本的尊嚴，並有規劃地復歸社會。

12 同註 10，第 63 頁。

13 同註 11，第 184 頁。

14 同註 10，第 63 頁。

犯罪預防

對於反對廢除死刑的民眾們而言，最令之深切恐懼的即是，當死刑廢除時，法律也將失去嚇阻的效果。惡人不再退卻，更加肆無忌憚。

首先，就讓我們來討論一個根本的問題：死刑之存廢，究竟和犯罪率是否呈現正相關？事實上，死刑存在於人類歷史中數千年，從未真正消除任何的罪惡或是惡意。無論是在東西方的歷史中，都曾有對於犯罪的嚴刑峻法，其刑度更甚今日的刑法與死刑等處遇，但犯罪卻從未因此真正消匿過。

根據台灣的歷年統計數據圖表顯示，死刑執行人數與故意殺人發生率之間，並無絕對的相關性。值得注意的是，故意殺人的破獲率與故意殺人的犯罪率，卻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意即當案件破獲率提高時，殺人案的犯罪率就會有顯著的趨緩與下降。

實證研究告訴了我們，死刑之存廢，和犯罪率事實上是無法證實有其正相關。但事實上，「死刑」的存在對於許多民眾而言，它像是民眾心中的定心丸，對於惡徒的最後一道嚇阻線。因此，這條界線究竟有無發揮它真正的作用，似乎就不是如此的重要。

如果今日所謂的「死刑定心丸」已然失去功效，那我們又應該如何應對呢？

警政署在 2017 年時提出的施政目標口號為：「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因為他們相信，唯有預防勝於重刑；提升警政機關實行力，才能達到對於犯罪行為最有效的抑制。如何提升犯罪預防，將是台灣邁進廢除死刑後的一大議題。

犯罪預防概論可從三大方向著手：



各種犯罪形式的防治政策擬定

現代社會進步發展日新月異，犯罪形式也因此變化萬千，對於被害者也有輕重不一的影響。而台灣目前並沒有專門針對各項犯罪形式做研究的統一單位，了解實務犯罪工作的只有第一線的執法人員，以及相關領域之學術單位。

但第一線人員的預防政策通常來自經驗的累積，面對瞬息萬變的犯罪形式，時常無法與時俱變。而學術單位亦有資料時效性的問題，且大多數的數據與分析皆是來自法院或監獄的受刑人，資料來源有其隱密性與取得之難度。換言之，多數的研究皆是已經犯下罪行後再來做事後的分析，對於即時性或是新穎的犯罪案件，較難以給予及時的實質建議與幫助。

因此，若是能有一個直接與執法機關、學術單位，資訊與資料相互流通的單位，以專業之姿做第一線的分析與預防建議，針對不同的犯罪類型提出相對應的防治措施，將會大幅提升犯罪預防的效果。

執法機關的執行力

上述提到，提升案件破案率，將會有效的抑制犯罪發生。提升破案率是個口號，但要達成這項目標卻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如何有效的提升破案率，其實也是警政單位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

但台灣的警察業務繁重、職責龐大，繁雜的公務每一天都在消磨警察人員的熱情與耐力。破案除了需要很多單位的互相扶持與合作，警察本身的狀況也是關鍵，員警身心若是無法維持在良好的狀態，相對也會影響辦案的效率，一味的要求提升破案率卻忽略警察的壓力與健康，並非長遠之道。如何讓警務人員能夠在一個更好的環境工作；更有尊嚴的執行公務，也是目前有關單位應該著手努力的方向。

提升人民的法治教育

台灣民眾的法治概念普遍低落，除了相關行業與科系的族群外，一般民眾對於法律可說是一竅不通。多數的犯罪者在犯罪的當下，其實並不太清楚自己究竟做了什麼，也不了解會造成甚麼樣的後果。甚至在入監後，他們只知道自己違反了法律，但並不清楚自己到底犯下了什麼「罪」。這些除了獄政人員應該實行相關教化外，根本原因即是人民對於法律觀念的稀薄。

我們從小到大所接觸到的法律，就是出現在公民課本中的基本憲法等，而課程中也皆是以概述的方式帶過，多數的教師也沒有能力教授專業的法律課程與教導孩子正確的法律素養。但法治教育不應該只是帶大家認識法條，應該要認識法律存在的意義，以及基本的刑法、處遇等等。

法治觀念應該是一項從小就應該培養的終身教育，人民要先學習了解自己的權力，才能理解如何不去侵害他人的權益，並非在遇到事情時，才學習如何將法律變成一項攻擊的武器。

犯罪預防是一個非常龐雜的領域，針對不同的情況也會有相對應的處理方式，上述唯筆者所整理之相關預防建議大方向，僅供參考。其實我們每一個人，自己就可以做好犯罪預防。筆者的老師曾經說過：「如果每一個人都能謹記尊重他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那這個世界就不會再有犯罪了。」

被害人保護

一、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現況

1. 誰是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指的是因為刑事案件遭受身體傷害、殘障、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的人，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犯保法」）定義，該法保障的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受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虐等犯罪事件而被害之本人。常見之詐欺、背信、普通傷害、毀損、竊盜等刑事案件，以及因犯罪事件造成財產損失者雖然也是犯罪被害人，但不在「犯保法」保障範圍之內，也不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的範疇。

2. 現行與被害人保護相關的法令

1998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通過之後，隔年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為主要補償被害人以及保護被害人的法源根據和機構。除了「犯保法」，跟被害人保護相關的法令還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此外，針對特定類型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或措施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持續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113保護專線」、「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等。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什麼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稱「犯保協會」）是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設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犯保協會在各地的地檢署底下都設有分會，目前全台灣共有二十二個分會。每個分會設置委員會，由地方檢察官擔任榮

譽主任委員，榮譽主委派任社會賢達擔任分會主任委員，各分會辦公室有具法律或社工專長的工作人員 2-4 位及志工組成。

犯保協會提供的服務都是免費的，服務案件以犯罪並遭到起訴的案件之受害人為主，最後的判決結果並不會影響犯保協會提供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性侵或家暴被害人，通常會由主責單位進行保護（例如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移民署、性侵或家暴被害人為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犯保協會則協助延伸的服務，例如補償金申請、轉介心理諮商。

(1)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補償金是由被害人或遺屬向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提出申請，可透過犯保協會協助辦理，經費來源來自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受刑人在監所勞動作業收入的部份金額、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或依法沒收或變賣的財產、緩起訴處分金提撥、以及其他捐款收入。

犯罪補償金分為三類：遺屬補償金（被害人死亡，由遺屬申請）、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重傷的被害人如果沒有意識或無法行動，可以委託代理人申請。

補償金的內容包括：醫療費、殯葬費、撫養金、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精神慰撫金。每項補償金都有其金額上限（例如撫養金最高不得超過一百萬、精神慰撫金最高不得超過四十萬），並不是實際可以領到的補償金金額，實際金額須經過各地檢署組成的「補償金審議委員會」審核、發給。遺屬申請補償金的順位為父母、配偶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撫養費、精神慰撫金（直系血親個別都可以提出申請）、義務扶養費（被害人死亡的遺屬，如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等項目，遺屬可分別提出申請。

舉例來說，小陳是一個三十歲男性，他與已經退休的母親、從事教職的妻子、一對未成年子女同住。小陳因犯罪被害而死亡，小陳的遺屬可以申請救治過程的醫療費用、殯葬費。小陳的母親和未成年子女可以分別申請撫養金和精神慰撫金，每位遺屬的補償金請求權是獨立的。被害人因犯罪事件遭致重傷害或性侵，則由本人申請犯罪補償金，他的親屬、照顧者則無法申請，如果失去意識可由代理人申請。

(2) 犯保協會提供的服務還包括：

- (a) 主動訪視慰問、舉辦關懷活動。
- (b) 轉介安置收容、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資源、社會救助等資源。
- (c) 調查協助：提供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
- (d) 安全保護：協助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協助以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 (e) 生活重建：提供多元化課程、才藝班、子女臨時托育、技藝訓練補助或創業優惠貸款、獎學金等服務。
- (f) 信託管理：為未成年被害人遺屬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
- (g) 緊急資助：協助生活困頓的被害人或遺屬提供急難救助及尋求社會資源。
- (h) 出具保證書：協助被害人及家屬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

二、理解被害人的需求

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執行長 Renny Cushing 來台分享身為被害人的經歷時說：「對被害人和家屬而言，從被害那刻開始，就開始了一段持續改變的旅程，一段不可能療癒的過程，受害的重大創傷不會因為時光流逝就沒事。被害人需要很長時間去理解『無法改變過去』，並逐漸接受與被害事件、與創傷共存的事實。如此，被害人才能開始面對未來的生活。」

被害人因為兇案發生會產生創傷和各種情緒，包括害怕、生氣、恐慌、無力、挫折、自責、失落、失去信心和對親友、對社會的信任等，因此可能產生自溺、自殘，甚至有暴力舉動，這些心理層面的需求必須被理解和關照。此外，因為重大犯罪事件導致被害人及家屬原本的生活分崩離析、經濟陷入困境，因此產生具體的外部需求，例如馬上面臨房租、生活花費、幼兒照顧、工作請假或求職、處理喪葬、生活重建或復健等具體且同樣重要的物質需求，同時要被滿足，否則，犯罪被害人無法順利地重新恢復生活常規，重拾對自己生命的主控權。當我們談到犯罪被害人權利和保護的時候，心理層面和物質層面的需求都要同時被看到、被理解、被照顧到。

三、其他國家的被害人保護

各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法令與制度不盡相同，以下舉例幾個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於被害人權利保障的原則和作法，供讀者參考。

1. 美國：

美國的「希望之旅」（Journey of Hope）、「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及「瑪西法案」（Marsy's Law）都是由被害人及家屬組成的民間團體，他們主要提供被害人支持、推動被害人權利相關法案、巡迴各地分享他們的經驗。美國各州法令與政策不盡相同，被害人權利運動團體積極推動修法，他們提倡的被害人權利包括：知情權、隱私權、尊重被害人意願、訴訟協助、經濟支持（補償金）、生活重建。

除了修法，美國被害人團體積極推動「包裹式服務（Wrap-around Services）」。所謂「包裹式服務」就是指犯罪一發生，相關的服務就可以立即進入協助，服務提供單位包括執法單位（保障被害人安全）、檢察體系（包括法院及訴訟程序）、矯正體系（被害人可以知道加害者在監表現、假釋等訊息）、社區服務（包括諮商、社區支持等）。

2. 德國：

與美國的犯罪被害人組織不太一樣，德國的犯保團體並非由被害人家屬組成，而是以志工為基礎的組織。德國在 1976 年成立的民間社團「白環」（der weiße Ring），是德國最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會員人數約五萬人，在全德國有 420 個分會，三千多位志工，有許多成員來自政府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另外也有律師、商人與一般市民。「白環」主要任務在協助犯罪被害人與預防犯罪。志工在受過相當嚴謹的訓練之後，在正職員工的協助下成為第一線工作者，和被害人聯繫、陪伴、提供建議或者協助他們尋求各式資源。每一年，白環組織提供經濟援助給大約一萬五千位犯罪受害人。

他們對犯罪受害人提供的援助項目包括：

- 提供建議給犯罪受害人
- 協助犯罪受害人與當局和法院交涉
- 幫助犯罪受害人能在第一時間免費與自己選擇的律師進行諮詢
- 心理諮商
- 伴隨犯罪受害人上法庭
- 提供資金支持
- 協助進行受害人賠償和刑事和解

在預防犯罪方面，他們的工作包括：

- 在犯罪預防工作中，加入受害人的觀點
- 隨時了解最新型態的犯罪手段
- 加強犯罪預防的網絡
- 參與犯罪預防工作以及執行犯罪預防的計畫

此外，白環更提供諮詢，給懷疑自己可能正在或即將成為犯罪受害者的人，鼓勵大家如果對於家暴、詐欺、青少年暴力、網路暴力、性騷擾、跟蹤、偷竊等等犯罪，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諮詢白環的專業律師。

3. 荷蘭：

- (1) 政府支持的被害人保護工作與預算：荷蘭政府每年編列被害人保護工作預算（每年約台幣 25 億）執行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預算與工作項目包括：
 - 提供被害人補償基金：1700 萬歐元
 - 支持荷蘭被害人團體「荷蘭被害人支持」（Victim Support Netherlands）的運作：2800 萬歐元
 - Victim in Sight 計畫（與加害者見面、調解）100 萬歐元
 - 政府預先代賠償金 150 萬歐元
 - 被害人保護政策規劃 1050 萬歐元
- (2) 「荷蘭被害人支持」（Victim Support Netherlands）：為民間團體，服務範圍

涵蓋全國，全國共 80 個辦事處（志工 1100 人、專業人員 500 人），另會與在地 NGO 合作提供服務。

該組織提供免費服務，業務包括：法律、情感、心理支持，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等。報案時，警察就會告知有被害人服務機構，詢問被害人是否願意接受服務。服務的被害人包括暴力犯罪、交通事故、性侵害、強盜偷竊等案件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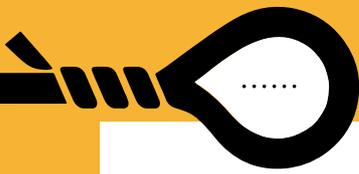
地區性（省級）設有辦事處，辦事處由司法部門、警察、被害人支持團體三方合作，主要提供資訊、與監所聯繫、有個案管理員。省辦公室設於檢察官辦公室底下，荷蘭全國共有 10 個地區辦事處。

4. 歐盟「受害人權利指令 (Victims' Rights Directive)」：

歐盟在 2012 年批准「受害人權利指令」，2015 年生效，該指令要求歐盟國家在三年內將其內國法化。有漂亮的法律條文仍不夠，法律的實施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受害人權利指令」是提供給歐盟國家對於被害人的最低權利保障標準，其目的是要清楚認定被害人角色與需求，確保被害人在相關過程中受到尊重，對他們的需求要有敏感度，也能讓他們獲得相關資訊及專業化的對待，且絕對不能有歧視，不論被害人的國籍，都是一體適用。

受害人權利指令定義的被害人，涵蓋層面非常廣，在這個定義下，因為任何種類的犯罪而直接受到衝擊或傷害的，不管是經濟上、心理上、身體上、情緒上等受到傷害的都是被害人，其家屬也在保護範圍內。根據該指令的原則，被害人應該被保障的權利例舉如下：

- (1) 資訊權、知情權：包括了解案情、訴訟程序的權利，尤其當被害人是兒童、視障者或外籍人士時，相關單位就必須使用他們可以理解的方式或語言讓他們理解跟案件相關的訊息，並且讓他們可以適當表達意見。
- (2) 獲得支持服務的權利：根據被害人本身的特殊性或需求，提供服務。這樣的支持服務可以是由公家單位提供，也可以由民間團體操作。



- (3) 參與訴訟的權利：保障被害人參與訴訟過程的權利，包括他們在審訊時表達意見的權利。
- (4) 針對被害人個別需求進行特別評估：並非每個被害人的需求都一樣，因此必須進行個別評估，才能提供特別的保護措施。
- (5) 避免再度傷害：保障被害人的隱私權、保持敏感度。針對脆弱或易再次受傷的個案，提供特殊協助或保護。
- (6) 一般保護措施：避免與加害者接觸、減少面談次數、時間、醫療檢查等。
- (7) 特殊保護：面談錄影或錄音、避免與加害者接觸、避免不必要的訊問、隱私的保護等。

參考資料來源：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隱形的吶喊：犯罪被害人心內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
- 2016 台歐人權法制交流：立法院摘要紀錄

人權
A
B
C

認識
死刑

死刑的
替代方案

相關
配套措施

附錄

死刑怎麼來的？

什麼罪會被判死刑？



我國可能被判死的罪行：

1. 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2. 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3. 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具體來說，目前還有 50 條以上的罪名可以判處死刑，但近十多年來，實務上只以侵害生命的罪才會被判處死刑。

法官怎麼判斷要判處死刑？



法官量刑判斷標準：

1. 檢視刑法 57 條中的十款事項：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態度
2. 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行為人的特別預防功能
3. 教化可能性

確定判處死刑



案件判處死刑程序：

1. 起訴
2. 一審、二審宣判
3. 三審宣判，判決確定
4. 執行檢察官移送法務部，法務部令准後3日內執行
5. 若案件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執行檢察官得於3日內請法務部再加審核

法務部如何審核？



審核執行死刑案件實施要點

1. 最高檢察署應確認：檢察官、受刑人及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無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無赦免事由、非心神喪失或懷胎狀態中。若有具備任何一種狀況，不得陳報法務部。
2. 陳報法務部後，法務部再次審查上述事由以確定是否核准執行。

什麼時候會執行？



法務部決定批准後，3日內執行

法務部核准執行後，函送最高檢察署，再轉送案件檢察署指派執行檢察官，在3日內執行死刑。
受刑人只會在執行當日接獲通知。

無死刑國家現況

已廢死國家 / 地區	廢死年份 *(廢除一般犯罪死刑) **(廢除軍事犯罪死刑)	說明
非洲		
安哥拉 (Angola)	1992	在憲法第 22 條第 2 項中明文禁止死刑 ("The death penalty shall be prohibited ")
貝南 (Benin)	2016	2016 年憲法法庭支持廢死 2012 年，同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16 年，憲法法庭支持此決定。但現行法中仍保留有死刑，
蒲隆地 (Burundi)	2009	2009 年刑法中廢除死刑條文；但本國內法外處決情況仍是常態
維德角 (Cape Verde)	1981	1981 年於憲法內廢除死刑
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	2015	憲法廢除死刑
吉布地 (Djibouti)	1995	自 1977 年獨立以來國內沒有執行死刑
加彭 (Gabon)	2010	
幾內亞共和國 (Guinea)	2016*	一般犯罪已廢除死刑，但叛國，戰時破壞軍艦等罪仍保留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Guinea-Bissau)	1993	憲法廢除死刑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2000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2015	2012 年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2014 年正式廢除
模里西斯 (Mauritius)	1995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1990	1990 憲法廢除
盧安達 (Rwanda)	2007	因盧旺達大屠殺主謀事後出逃別國，且拒絕被引渡回有死刑的國家，故 2007 年盧旺達廢死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1990	憲法廢除死刑
塞內加爾 (Senegal)	2004	
塞席爾 (Seychelles)	1993	憲法廢除死刑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Rep)	1995	1995 年，於 S v Makwanyane and Another 一案中，憲法法院認為死刑違反憲法。
多哥 (Togo)	2009	

已廢死國家 / 地區	廢死年份 *(廢除一般犯罪死刑) **(廢除軍事犯罪死刑)	說明
美洲		
阿根廷 (Argentina)	1984 * 2009 **	
玻利維亞 (Bolivia)	2013	一般犯罪於 1997 年均廢死
巴西 (Brazil)	1978 *	戰爭相關罪名及軍事法規仍保留死刑
加拿大 (Canada)	1998	
智利 (Chile)	2001 *	戰爭罪及戰時反人類罪仍有死刑的適用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1877	憲法廢除死刑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1966	憲法廢除死刑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1983 *	國際戰爭狀態下，根據軍事法律，死刑可能仍有適用空間。
瓜地馬拉 (Guatemala)	2017 *	
海地 (Haiti)	1987	憲法廢除死刑
宏都拉斯 (Honduras)	1956	憲法廢除死刑
墨西哥 (Mexico)	1976	
尼加拉瓜 (Nicaragua)	1979	憲法廢除死刑
巴拿馬 (Panama)	1903	憲法廢除死刑
秘魯 (Peru)	1979 *	叛亂，叛國，恐怖主義等以外的一般犯罪已經廢除死刑作為刑罰
蘇利南 (Suriname)	2015	
烏拉圭 (Uruguay)	1907	
Venezuela	1863	憲法廢除死刑
巴拉圭 (Paraguay)	1992	憲法廢除死刑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85	自 1922 年開始，不同區域逐漸廢死
不丹 (Bhutan)	2004	
柬埔寨 (Cambodia)	1989	憲法廢除死刑
斐濟 (Fiji)	2015	1970 獨立以來未執行死刑，2015 年全面廢除

已廢死國家 / 地區	廢死年份 *(廢除一般犯罪死刑) **(廢除軍事犯罪死刑)	說明
香港 (Hong Kong)	1993	1993 年由英國殖民政府廢除
以色列 (Israel)	1954 *	仍保留叛國，種族屠殺等罪名的死刑
吉里巴斯共和國 (Kiribati)	1979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2007	1998 年後暫停死刑，2007 年憲法正式廢除死刑
澳門 (Macau)	1976	1976 葡萄牙廢除死刑以後，澳門隨之廢除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1986	憲法廢除死刑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 S. Micronesia)	1986	憲法廢除死刑
蒙古 (Mongolia)	2017	2010 年，時任總統暫停執行死刑；2017 年正式廢除
諾魯 (Nauru)	2016	
尼泊爾 (Nepal)	1997	憲法廢除死刑
紐西蘭 (New Zealand)	2007 (Cook Island) 1989	
帛琉共和國 (Palau Rep.of)	1994	
菲律賓 (Philippines)	2006	1987 憲法廢除死刑，1993 恢復，2006 年再次廢除
薩摩亞 (Samoa)	2004	
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1978	
東帝汶 (Timor-Leste)	2002	憲法廢除死刑
土庫曼 (Turkmenistan)	1999	憲法廢除死刑
吐瓦魯 (Tuvalu)	1978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2008	2005 年時任總統簽署法令，用終生監禁取代死刑；2008 年法令生效
萬那杜 (Vanuatu)	1980	
歐洲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2007	批准《歐洲人權公約》後廢除死刑
安道爾拉 (Andorra)	1990	憲法廢除死刑
亞美尼亞 (Armenia)	1998	憲法廢除死刑
奧地利 (Austria)	1968	憲法廢除死刑

已廢死國家 / 地區	廢死年份 *(廢除一般犯罪死刑) **(廢除軍事犯罪死刑)	說明
Azerbaijan	1998	
Belgium(比利時)	1996	最後一次執行普通犯罪的死刑是在 1863 年；1996 年刑法廢除死刑；2005 年憲法廢除死刑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Bosnia-Herzegovina)	1998	1998 憲法廢除死刑，但條文中仍然存在
保加利亞 (Bulgaria)	1998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1991	1991 年獨立建國後，於憲法中禁止死刑
塞浦路斯 (Cyprus)	2002	廢除殺人罪的死刑；戰時叛國仍保留
捷克 (Czech Republic)	1990	1990 年，天鵝絨革命後憲法修正案廢除死刑
丹麥 (Denmark)	1978	
愛沙尼亞 (Estonia)	1998	
芬蘭 (Finland)	1972	憲法廢除死刑
法國 (France)	1981	1981 年刑法廢除死刑；2007 憲法禁止死刑
喬治亞 (Georgia)	2006	一般犯罪皆禁止將死刑作為刑罰；戰時叛國罪雖仍保留死刑，但 2007 年起已暫停
德國 (Germany)	1987 (東德) 1949 (西德)	
希臘 (Greece)	2004	
匈牙利 (Hungary)	1990	
冰島 (Iceland)	1928	1995 年恢復死刑的提案在國會全體認定不合憲而未通過
愛爾蘭 (Ireland)	1990	2001 年憲法公投禁止重新恢復死刑
義大利 (Italy)	1948	義大利曾在聯合國提出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前義大利外長 Massimo D'Alema 也表示，該決議的下一個目標是廢除死刑。2008 年的歐洲價值觀 (European Values Study) 調查顯示，62.9% 的義大利參與者認為死刑無法正當化。
拉脫維亞 (Latvia)	2012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1987	
立陶宛 (Lithuania)	1995	
盧森堡 (Luxembourg)	1979	憲法禁止死刑

已廢死國家 / 地區	廢死年份 *(廢除一般犯罪死刑) **(廢除軍事犯罪死刑)	說明
馬其頓共和國 (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1991	憲法禁止死刑
馬爾他 (Malta)	2000	
摩爾多瓦 (Moldova)	2005	
摩納哥 (Monaco)	1962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1995	
荷蘭 (Netherlands)	1982 2010 (荷屬安地列斯)	
挪威 (Norway)	1979	
波蘭 (Poland)	1997	因加入歐盟，恢復死刑的提案被否決
葡萄牙 (Portugal)	1976	
羅馬尼亞 (Romania)	1990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1865	
塞爾維亞 (Serbia)	1995	1995年南斯拉夫廢死，彼時仍未獨立；2006年獨立建國後即禁止死刑
斯洛伐克 (Slovakia)	1990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1991	
西班牙 (Spain)	1978* 1995**	
瑞典 (Sweden)	1973	
瑞士 (Switzerland)	1992	
土耳其 (Turkey)	2004	
烏克蘭 (Ukraine)	2000	
英國 (United Kingdom)	1965 (殺人，大不列顛) 1998 (殺人，北愛爾蘭) 1998 (所有犯罪，全英) 2006 (澤西)	曾就是否恢復死刑在國會長期討論
梵蒂岡城 (Vatican City)	1969	

用兩個「鄭案」看見死刑

鬼門關前走一遭：鄭性澤

2002年01月05日，台中十三姨KTV傳來陣陣槍響，警察進KTV包廂臨檢與包廂內流氓發生衝突，雙方展開槍戰。當時參與攻堅活動的警察都堅稱：鄭性澤在混亂中持羅武雄的槍枝射殺，因為蘇憲丕身上共中三槍，頭部兩槍、胸部一槍，但是羅武雄在警察破門而入時就立刻被擊斃，因此只有為羅保管槍枝的鄭性澤才有可能開槍打死員警。

雖然沒有人看清誰拿了槍、誰上了膛，但嫌疑這東西就像癮君子身上留下的煙味，一旦沾上就再也去不掉。雖然在手槍上找不到鄭性澤的指紋，儘管事發當日豐原分局局長洪吉典對記者說明：「死者（羅武雄）拿兩把槍，一直開出來」，而且羅武雄要鄭性澤代為保管的槍枝從來沒有擊發的痕跡，死者倒下的方向也與鄭性澤坐的位置不符合，法官仍然採信了檢警的說詞。

法官採信警察說詞的理由之一是鄭性澤親口承認自己開槍殺人，那是鄭性澤在警察局做筆錄時說的，即使到了檢察官面前他也是這樣說。但是鄭性澤說，他在警察局被毆打、電擊，所以不得不承認。

法院也注意到，在警察局做筆錄之前，鄭性澤去過醫院，入院紀錄記載他身上並無任何傷痕，但在進入台中看守所後，身體檢查紀錄居然記載了「左眼新傷」、「左眼內瘀傷、左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傷」、「自述：陰莖及左手大拇指遭電擊」。但是法官認為，即使鄭性澤有遭到刑求，但是刑求鄭性澤的人是警察，不是檢察官，所以鄭性澤在檢察官面前做的自白仍然有效。

在2006年，鄭性澤在黑牢內接獲死刑定讞的判決，隨後民間團體展開救援鄭性澤，不過諷刺的是，在2016年，成功為鄭性澤聲請再審的人，竟然是在法庭坐在被告對面的



檢察官，直到 2017 年 10 月 26 日，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黃仁松審判長才為鄭性澤案帶來本案最後一個無罪判決。

法律告訴我們，如果要定罪，證據必須要充分，程度要達到沒有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但鄭性澤的故事提醒了我們，讓法官改判無罪的合理懷疑，曾經是當年的無庸置疑。原因在於，這社會總是習慣有了傷痕，就要找到兇手，而我們要學習接受司法偶爾會犯錯，並與司法一起在錯誤中成長，學會減少犯錯、不再犯錯。

看見槍影亡魂的另一面：鄭捷

20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四點多，一整天的工作即將結束，捷運車廂內即將迎來下班人潮的寧靜氣息，瞬間被此起彼落的慘叫以及驚慌四竄的乘客劃破。鄭捷利用江子翠站到龍山寺站之間短短兩分鐘車程與下車後的半分鐘內，連續以短刀刺死四名、刺傷二十多名陌生乘客。而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晚上八點多，鄭捷在台北看守所遭到槍決，結束了他短暫的二十二歲人生。

法官眼中的鄭捷

在法院的判決書中，嘗試透過記載著鄭捷短暫的一生，告訴世人隨機殺人犯是如何煉成的。

首先，法院認為鄭捷在國小的時候，因為幼小心靈的創傷，不經意地讓殺人的動機在他心中萌芽：「國小時期之鄭捷並非行為偏激或思想怪異之學生，惟於國小五、六年級之某次音樂課，鄭捷因不會吹奏直笛而亂吹奏，鄰座女同學向老師反應，老師當眾要求鄭捷向該名女同學道歉，使鄭捷感覺遭受傷害；又國小時期之男、女同學相處，偶有對立、打鬧情形，另名女同學常出面與鄭捷對抗，亦使鄭捷自覺受到傷害，鄭捷因而立下殺死該 2 名女同學報復之誓言。」

因為鄭捷的成長經驗不斷受挫，而沒能來得及彌補他心靈的小小事件，都成了滋養殺人動機的養份，到了高中的時候，鄭捷開始將殺人傾向外顯，寫在自己的部落格內，

透過不斷對自己反覆辯證，強化了那一顆想要殺人的心：「高一開始，其在個人無名小站網誌上留下其形成殺人誓言動機及其他殺人相關之文章供有興趣知道之同學或友人分享，其殺人誓言及特殊世界觀，得到同儕注意，在自戀、不成熟及標新立異之人格特質作用下，其將殺人誓言作為個人標記之傾向，隨著其於該網誌及同儕互動中，殺人誓言更獲得強化，而其對於社會規範之不在乎及以自我為中心傾向，採取隔離或自我欺騙之方式，將任何反對其殺人誓言正當性之感性或理性勸阻、論述忽略或擱置，維持其殺人誓言之穩固性」

最後法院認為：「鄭捷內心價值觀已嚴重偏差，而對社會深具潛在危險，如此性格，即便加以教化，恐亦僅能收表面順服之效，無從認有真正矯正可能，是應認已難以使其教化或再社會化。」

鄭捷的另一個樣貌

然而有另外一群人嘗試用不一樣的觀點來理解鄭捷。《端傳媒》訪問了許多鄭捷從小到大的同學，有人認為鄭捷其實是一個乖小孩，並非法官眼中的從小立定殺人志向的偏差孩童：「基本上，（鄭捷）是一個對任何事情都很認真的人，在家裏，也是很想當乖小孩的人。」，也有許多同學表示，鄭捷是一個有文采的人，也獲得許多同學欣賞：「有時候，他模擬考會故意亂寫。比方作文題目是〈十年後的我〉，他就寫外星人入侵地球。他不在意分數，把搞笑文章給大家傳閱。」

鄭捷同學說鄭捷不曾在高中提過殺人誓言。「他常說高中很快樂，也很喜歡高中老師，一直到大學時，他才又重提殺人誓言。」鄭捷部分高中同學，甚至是到大學才聽聞殺人誓言的存在，但得知後高中同學仍待他如常人。

《端傳媒》也從鄭捷撰寫的部落格抽絲剝繭，企圖還原鄭捷的真實樣貌。雖然如同法院判決所述，部落格充滿許多殺戮的文字，但在血腥之外，也不乏許多如同一般青春少年的煩惱，在字裡行間展現了對未來人生感到徬徨虛無、因為課業壓力而感到自己被剝離在世界之外的感受：

恨讀書 雞鳴卯時至課堂 日落申時鐘聲放

恨讀書 離校不得徑返家 燒錢補習困冷房

少年有樂不得歡 莫使年老街角蒼

天生我才何處用 千回正解出不來

滿腦知識糾又結 欲理卻忘更不會

臭課本 爛講義 恨讀書 讀不停

無奈讀下去 不讀未來何處尋

心態不該疲又累 再苦不過七六年

鑿壁引光唐宋後 四眼看書慣於今

書中黑雲飛紙上 漫天雜亂無從抓

身旁尚有舊書疊 好似猛龍怒張口

百頁獸 千字火 孤軍赤手戰群魔 青春年華葬書中

死刑是否讓我們更理解鄭捷

人死不能復生，因此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面對涉及死刑的刑事程序，不論是法律人還是社會大眾，都應該謹慎以對；然而為鄭捷辯護的黃致豪律師指出，涉及死刑的案件多半是司法機關備受輿論壓力關注的重大刑案，尤其鄭捷從事的罪行令人震撼，在社會高度關注以及輿論極不同情鄭捷的情況下，若沒有律師協助，司法程序可能只會過過水，無法讓我們深入了解事件的始末及原因。

同為鄭捷辯護的林俊宏律師接受《端傳媒》訪問時表示：「法官只想速審速決。這讓很多辯護人所需的聲請都不被允許。包括想要了解被告與犯罪成因，以及將來如何預防等。法官認為這些不重要，但如果不了解成因，根本就沒辦法預防。除審判中單純的案件判決外，司法必須要去了解這些事怎麼發生。」

《端傳媒》指出，鄭捷犯案後，除第一次警詢完畢，有法律扶助律師曾短暫到場以外，整個偵查程序中不論警詢程序、檢察官訊問程序、羈押訊問程序，甚至是搜索、扣押程序，精神鑑定程序等，過程全無律師從旁協助。此外，偵查程序未經書面許可即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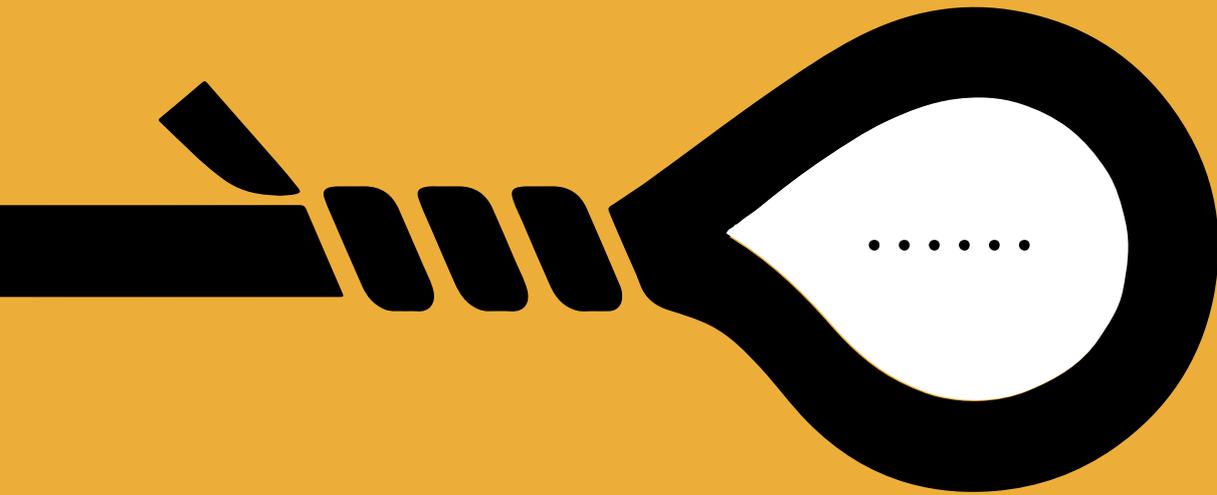
用藥物輔助會談，也都成為司法程序的瑕疵，並因而成為審判過程中的爭點，阻礙被害者家屬早日透過司法讓加害者得到應有罪責的原因。

同為鄭捷辯護的梁家羸律師指出「一個國家的刑事訴訟法，理論上，不該因為每個人的高矮胖瘦、性別傾向、貧富差距而有差別，同樣的，罪行是否重大，也無礙於司法機關必須恪守該有的程序。」

被害者張正翰的媽媽張素密接受《端傳媒》訪問時說：「我希望鄭捷死，是因為訴訟一直走，我一看到他，就一整週情緒無法平復。而我一直等待鄭捷父母出面。不是要責怪他們，而是希望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這樣以後才可能預防。」

鄭捷伏法了，但是我們是否真的理解這樣的「鄭捷」是如何走到今天這一步，許多人認為這是正義的實現，但是我們對於未來種種可能發生的不正義，是否有在鄭捷身上學到足夠的教訓呢？





這本「全民做伙參詳：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議題手冊是由法律白話文運動主編及撰寫，希望手冊內容可以更多元及淺顯，提供參與審議者，更多進行討論時的基礎、背景的知识。手冊篇幅有限，也歡迎至「全民做伙參詳」網頁，我們將會隨時補充更多資訊。
(<https://www.taedp.org.tw/opinions/deliberation>)



主編： 法律白話文運動
PLAIN LAW MOVEMENT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作者：王顯翰、吳彤、吳佳臻、吳玟嶸、林欣怡、林慈偉、林瑄凡、徐書磊、郭文傑
彭彥勳、黃亭嘉、黃郁真、楊貴智、廖恒藝、廖昶鈞、廖伯威、廖浩翔、蔡孟翰
(依筆劃順序排列)

視覺設計：吳昱賢

美術編輯：陳威豪